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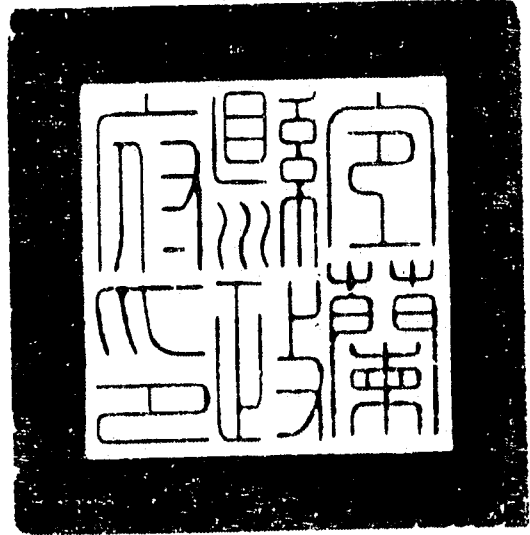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。

附「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全部條文

## 縣長 林 姿 妙



#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

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160640B
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宜蘭縣政府府建管字第1040037127

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

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03110B

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，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基準如附表。  
前項附表，由本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」變動情形，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，係作為本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。
-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，不包含水電及其設備部分；未公告之雜項工作物造價，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##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表

附表

構造類別		單位	單價 (新臺幣)
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	地下層	平方公尺	8,500 元
	5層以下	平方公尺	6,300 元
	6層至10層	平方公尺	7,600 元
	11層至15層	平方公尺	11,000 元
	16層至20層	平方公尺	11,700 元
	21層以上	平方公尺	13,100 元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	平方公尺	5,000 元
磚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木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磚木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磚石造		平方公尺	3,500 元
鋼鐵造(有牆者)		平方公尺	4,400 元
鋼鐵造(無牆者)		平方公尺	3,000 元



## 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為統一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基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訂定發布「宜蘭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，嗣於一百零四年三月間修正第二條附表內容。茲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本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『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』變化情形，每二年檢討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，其變化情形逾前次調整後年指數累計達百分之二點五時，依該指數累計比例調整。…」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，自一百零四年至一百十一年「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」變化情形已達百分之八點七七，爰修正本標準，調整宜蘭縣各種構造建築物之造價估算基準。

